证券代码:600735 证券简称:新华锦 公告编号:2016-035

##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鲁锦集团")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  - 1、股东名称: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
  - 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股份来源:

截止本公告日,鲁锦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1,718,252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.99%,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2007 年公司借壳"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"上市,鲁锦集团受让公司股份 71, 351, 406 股。2010 年 7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(每 10 股转增 3.5 股),鲁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至 96, 324, 398 股。2012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鲁锦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31, 487, 770 股,鲁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至 127, 812, 168 股,2015 年 5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(每 10 股转增 5 股),鲁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至 191, 718, 252 股。

-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  - 1、减持原因: 鲁锦集团根据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;
  - 2、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:不超过 5000 万股,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.30%。
  - 3、减持期间: 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;
  - 4、减持方式: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方式;

5、减持的价格:参照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的定价规则、及根据行情价格择机减持。

## 三、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鲁锦集团于 2012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本公司新增股份时承诺: 自公司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,不委托他人管理,也 不由本公司回购。2015 年 11 月 23 日,鲁锦集团持有的上述重组新增股 份已上市流通,流通数量为 47, 231, 655 股,详见公司公告(公告编号: 2015-062)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》。

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,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承诺。除此之外, 鲁锦集团并没有限制股份转让的其他承诺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鲁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 股份减持计划。
- 3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如全部实施,鲁锦集团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为141,718,25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7.69%,仍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,减持不会影响本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,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- 4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,鲁锦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鲁锦集团出具的《关于拟减持新华锦无限售流通股份的告知函》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